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1 - 2
二、 附件：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 5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46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国药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药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46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药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药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国药股份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3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



杨 桢

注册会计师



赵玥婷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2月16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获准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12,736,835股股份、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11,990,013股股份、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075,1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035,85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65,4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0元。2017年5月23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已缴保证金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本次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9,75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1,782,152.8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8,217,601.99元，其中包含人民币51,499,999.06元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认购单位缴纳的保证金转入。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于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52,053.8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526,655.94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之一“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018,217,601.99
减：截至上期末募投项目总支出	(51,474,602.10)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2,052,053.84)
减：截至上期末手续费总支出	(3,766.05)
减：本期手续费支出	(387.60)
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利息收入	35,540,316.68
减：2023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150,227,109.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账户余额	151,709,264.34
余额差额(注)	1,482,155.26

注：募集资金余额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账户余额（均包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产生的差额为已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82,155.26元。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经董事会批准授权,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811070101340059841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811070101480146070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人民币 5,240 万元以注资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进行注资。于 2018 年 10 月,国控北京与本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国控北京的上述募集及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0 万元。以上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落实。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3400598413	151,707,353.96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4801460703	1,910.38
合计			151,709,264.3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8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53,526,655.94 元，其中 2023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2,053.84 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支出；其中，2023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2,053.8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不超过 8.5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8.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将前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5 亿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4-002)。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并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9.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2.05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018,217.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2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	否	650,579.50	无调整	650,579.50	-	-	650,579.5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	否	123,782.00	无调整	123,782.00	-	-	123,782.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2,858.30	无调整	202,858.30	-	-	202,858.3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52,400.00	无调整	52,400.00	2,052.05	53,526.66	(1,126.66)	102.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29,619.80		1,029,619.80	2,052.05	53,526.66	976,093.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于 2018 年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控北京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53,526,655.94 元，投入进度为 102.15%，超出部分使用该账户利息支付。(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类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 8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 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 964,690,946.05 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 元，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35,540,316.68 元，累计支付相关银行手续费费用人民币 4,153.6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实际余额人民币 151,709,264.34 元，详见本报告一(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
 注 2：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继续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 “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 和 “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因近年市场变化，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达到预期效益，最大限度防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的风险，本公司结合医药政策的变化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科学的推测，待论证成熟后，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投资募投项目。